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八十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八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車府署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何痛如之智悼子之喪未葬杜蒯所諫晉平公也今
國相雖已安厝纔三月矣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爲然
乃從雍議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終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一

禮四十一

凶三
沿革四十一

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議

天子爲母黨服議 天子吊大臣服議

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議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爲母服議

公主服所生議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議

諸侯及公卿大夫爲天子服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議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杖議

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議

宗室童子為天子服制議 童子喪服議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 皇后為親屬舉哀議

為皇后大祥忌日哭臨議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

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天子將吏為皇后服附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漢末 東晉

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

重服○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

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事成風稱夫人文公

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

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

服齊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

亡朝臣亦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

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為安徐

廣又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

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

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

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



齊縗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
門栢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
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旣得立則母隨
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
以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
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
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
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祖庶母可知矣小記言妾
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
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
旣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
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議晉 宋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爲太子及薨議疑上當
服三年司隸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祚之初
拜于南郊告于天地謁于祖廟明皇儲也正體承重
豈復是過司隸從事王接議愍懷太子雖已建立所
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不得
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聖上於愍
懷無服之喪難者曰君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焉有
旣爲太子而復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
喪服庶子爲其母總不言嫡子爲其妾母而曰庶子

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按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斬縗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爲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天子爲母黨服議

後漢

魏

後漢光武舅光祿大夫樊宏薨帝親臨喪送塋和熹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服素。○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即后母太常韓暨奏天子降周爲外祖母無服尚書奏漢舊事亡闕無外祖制儀三代異禮可臨畢御還寢明日反吉便膳尚書趙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張帷幕端門外之左群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幘進賢冠阜服十五舉聲則罷詔問漢舊儀云何散騎常侍繆襲奏後

漢鄧太后新野君薨時安帝服總百官服素安帝繼
和帝後鄧太后母即為外祖母也但太后臨朝安帝
自蕃見援立故也又按後漢壽張恭侯樊宏以光祿
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親臨喪葬准前代宜尚書
侍中以下吊祭送葬博士樂祥議周禮王吊弁絰錫
練禮有損益今進賢冠練單衣又詔當依周禮無事
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母小功諸侯嫡子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
祖父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
統也母妻與已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宋庾
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
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
况母之父母乎

天子吊大臣服議周大唐魏晉



周制司服職掌王之吉凶衣服王為三公六卿錫練
為諸侯總練為大夫士疑練其首服皆弁絰君為臣
服吊為臣
鄭司農云錫麻之謂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
無事其練也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練無事其
布也疑練十四升練也鄭玄謂無事其練哀在
內也無事其布哀在外也疑之言擬也擬其古○魏
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軍朱
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額使者侍中散騎
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為尊唯君親之
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練之
痛有變無廢今為吊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杜布議
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玄冠代以素

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
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芾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
相變易不可悉還及古今宜因漢氏故事又按漢儀
注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禮自
天子下達于士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臨
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漢中
興臨喪之事與禮合自是之後或言臨喪使者常吉
服布巾以爲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
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詔從布議
吳謝慈喪服圖天子吊三公弁經錫縗吊大夫士皆弁經疑縗吊畿內諸侯弁經總縗服○晉摯
虞云凡使吊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器用皆素

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大唐之制如開元禮

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後漢魏晉

後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魏

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爲舉哀表云在禮大臣之喪天

子臨吊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崇於異姓自

秦逮漢多闕不修暨光武頗遵其禮于時群臣莫不

競勸博士范升上疏稱揚以爲美可依舊禮爲位而

哭之敦睦宗族於是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及鍾太

傅薨又臨吊焉○晉武帝咸寧二年詔諸王公大臣

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

舉樂按摯虞疑注云國家爲同姓王公妃主發哀



於東堂爲異姓公侯都督發哀於朝堂。○東晉元帝姨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按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書符冬至二日小會臣以爲廣昌君喪未殯聖恩垂悼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况餘事冬至唯可奉賀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循答云按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縗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杜蕢譏之咸寧詔書宜爲定制。○大唐之制如開元儀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議

魏晉故事問今以宗室爲監公主喪使者應著何服
不推答國有大喪使者所服禮無正文事義相准以爲奉命監喪宜服練素又問博士濟北嗣子應襲封今有大喪爲故應遣使者拜不推答按春秋之義國有喪未葬不爵大夫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須葬畢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爲母服議

漢晉

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縗麤

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
下不稅服乃無心喪耳

公主服所生議

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餘
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
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厭者禮尊
降出降親踈不異尊降惟不及其嫡耳至於厭降唯
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
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
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
則無厭據益明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議晉

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
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
子外有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禮
疑從重篤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今
勸小功長奉蒸嘗以同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則
不虧禮文言情即不乖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
出嫁受命爲他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
出母耳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車胤云大
夫爲其庶母慈已者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

相鞠養便為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為乖
禮此子自宜依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
則應附父在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
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天子服議周漢晉

周制喪服斬縗章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馬融曰

尊故曰漢戴德喪服變除云臣為君笄纚不徒跣

始死深衣素冠其餘與子為父同鄭玄變除云臣為

君不笄纚不徒跣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唯

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

云士服君亦斬縗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壘室此則

士制周耶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沉答曰朝廷之

士服天王斬縗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壘室

制周要記非脫誤是簡畧耳晉尚書問天子崩于

今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縗之服不博士下推應

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

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

易服制不卞推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又邊

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服隨君輕重令司

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推答凡臣從君皆降

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輕重宜矣又問

禮義服不從令司隸為君斬縗義服也下吏為從不

每降一等當謂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推
答禮庶人爲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士有
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
近臣服君斬服之縗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
指謂近臣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
城皆應制服不博士下推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
君斬縗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大唐元陵
遺詔天下人吏勅到後三日釋服晉賀循云吏者官員所署伏以
公卿百寮不同人吏准禮臣爲君服斬縗三年按高
宗實錄昭陵臣下喪服皆准漢文帝故事三十六日
又按高宗崩服紀輕重亦依太宗故事宗睿宗時

臣下喪服並所遵守據禮及故事今百官並合准遺
詔二十七日釋服其小祥內百官並無假日每日平
明詣延英門進名起居不入正衙至臨時赴西內哭
訖各歸至小祥日去首經著布冠其日早集於西內
哭望日及大祥又赴西內哭大祥日除縗冠杖等服
慘公服至山陵時却服本縗服事畢除之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議周東晉漢

周制喪服總縗裳牡麻經既葬除之

馬融曰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

言燥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上服惠者小

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

功之總理其縗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總細其縗者
以恩輕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疎
者謂之總今南總縗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總縗也
陽有鄧總也

功之上欲著其縷之精釐升數在縷諸侯之大夫為

之中者不敢以昆弟之服服至尊也天子傳曰何以總縷也諸侯之大夫接見于天子

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人不服可知○漢戴德云總縷

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

五升素冠吉履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為次於官

舍門外別外肉食蔬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

服服總布縷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

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象麻首經大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

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石渠禮

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大夫之臣為國君服何戴勝

對曰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當總縷既葬除之以時接

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

為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

為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

也聞人通漢對曰記曰仕於家出鄉不與仕齒是庶

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為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

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

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勝對曰諸侯大夫

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

得為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

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為有接見義謝



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
哭太廟作階下袒免即位成踊襲經吉履無紉張帷
為次於其所舍別內外蔬食飲水牡麻經至成衣服
四升半總布縷裳細而疎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
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餘月復吉又
徐整問謝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于天子故為總
練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也遠國大夫
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
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東晉簡文
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劄戩答曰禮臣為君服
皆斬練大夫居廬士居望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
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人在官者也
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練三月按參佐
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
天子服總練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
之卿命於天子比耳見北面時君無二君之道宜依
總練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已下為天子服杖

議魏晉東晉
宋大唐

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
及諸君崇陽園循容服制之宜卞摧等議按禮與諸
侯為兄弟者服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
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嫡子與夫人同則崇陽
園循容宜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卞摧應琳
議禮為夫杖自天子達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為舅姑
禮無杖文皇后不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



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如禮三夫人以下皆杖○東晉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也○大唐天寶十載五月宗正卿褒信王穆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並降為第二等臣以為執禮故親有虧恒典伏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為定不在降服限仍請求為恒式奉勅依

諸王女孫女為天子服議

魏晉故事博士下推應琳等議按禮諸侯之夫人為天子其服齊縗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始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之義所服至

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宗室童子為天子服制議魏晉

魏晉故事曰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為祖服周當為臣服從本親服皇弟吳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當倚廬服成人禮著何幘服應琳議按禮喪服諸侯為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例又禮童子不居廬不杖不菲廣陵王未冠吳王章郡王早幼不應居廬古但有冠無幘漢始制幘可如今服卷幘○大唐元陵之制孫為祖齊縗周年臣為君斬縗三年今伏准遺詔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

祥二十七日釋服臣下並從釋服皇孫既是齊縗周年服禮有嫡子無嫡孫其服並合從皇帝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釋服後以慘公服至山陵時却服初齊縗服事畢即吉服

童子喪服議

周漢

周喪服經曰童子唯當室思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鄭玄云童子未冠之稱宗室之雜記云童子哭不哀不踊不杖不菲不廬禮當室則杖○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為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縗經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晉劉

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縗抱之

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為之制服按小功章

昆弟之殤服昆之下殤是已下殤之年則行服也蜀

周縗服圖童子不降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縗童子不杖不廬不統不麻當室著統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不杖不廬不統不麻當室著統麻十四以下小功為姊下殤以下統六七歲未成童子為父母不杖不廬不非至重循尚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為姊殤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知六七歲兒誰能服此縗麻謝慈答六七歲雖未為重其姊死故宜著布深衣○宋庾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為未成人鄭玄以為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

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

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為禮均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若謝慈以為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魏 晉

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為天王后以尊遠降其族人吳謝慈云諸侯之女為天子后為天王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為天子后為其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服齊縗其宗子亦不

降徐整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為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為君之長子三年也

皇后為親屬舉哀議晉 隋

晉褚太后為從弟舉哀博士王臻等議於至尊是族舅雖不及舉哀可從太后舉哀於朝堂又云太后前為褚衛軍劉夫人舉哀於式乾殿至尊於朝堂今宜依故事尚書王彪之議若至尊自應舉哀外族於朝堂是也若昔不舉哀唯應從太后遠出朝堂未踰其禮謂從舉哀之禮自中朝迄于中興朝廷已釐有常儀至尊為內族於東堂舉哀則三省從臨為外族及大臣於朝堂舉哀則八座丞即從臨至尊之奉太后既率朝臣之儀又盡家人之禮二三情敬實兼參臣

子今不應自舉哀者謂應從太后臨於武乾殿太后位西面東向至尊位北面南向○隋制皇太后皇后爲本服內親及賓一舉哀○大唐制如開元禮

爲皇后大祥忌日哭臨議

晉博士徐禪上恭皇后大祥忌日臨哭事太學禮官謂至尊行先后之喪亦同齊縗今再周及忌日無復祥變之事謂不可躬行臣按無經傳明文則不應出若晦日東堂舉哀由朝處叅議而事無指條按侍中徐邈衆議按博士議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議至尊東堂舉哀群臣詣陵哭臣按禮爲王后服無三年之制左傳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三

年而後娶達于之志耳禮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文子之喪旣除越人來吊受於廟門之外垂涕洟而不哭明喪旣過無哭禮不詣墓而接於廟外今后服旣過至尊無緣舉哀群臣不應詣陵而哭也博士許翰等議按禮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玄云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練祥也凡人子之生必有天地父母之道故記有君薨而生子之禮今二皇子之育雖在恭后崩後於禮是爲有三年子幼少者也則必爲之有二祥之祭杜元凱云天子諸侯雖卒哭除服其練祥日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國蕃故王后喪諸

侯卑不得爲主夫喪無主禮有正文至尊統天承重則爲主在聖躬也乃同先帝先后於考妣哀禮終於今晦吉禘始於來朔非人臣之所主也記云爲王后周服母之義虞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年遏密恭后母首天下臣子有喪妣之恩古門人於師無服心喪三年祥日之哭所以終哀非服喪三年矣今聖代不可守以循常之名例當博納同異斟酌而用焉

皇后親爲皇后服議

宋晉

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按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齊縗諸婦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孝后崩庾家訪報博士王昆議

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松答以爲皆准五屬爲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縗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霽音斌云按賀公記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爲臣皆斬縗爲夫人則齊縗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畧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王后無准雖欲寧戚於大典有關○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旣爲之斬縗與王后有服則宜齊縗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

諸侯及公卿妻爲皇后服議 晉 宋

晉孝武帝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

至即依在塗遭喪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爲有服記有

其證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又曰外宗

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吳徐整問云經言爲夫人君不

不爲皇后服耶謝慈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婦其受命則不宜無

服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爲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

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

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

也爲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縗故

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

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

縗夫人齊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

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

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親服之

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

武定后本姊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以臣

妾齊縗之周

蕃國臣爲皇后服議 晉 宋 天子將吏爲皇后附

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太學博士

謝詮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爲周王總縗至葬除有正

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練稱情爲得又刺問云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練諸國臣總練七月今朝臣旣爲皇后齊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練也謝詮答曰總練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降耳按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節於旣葬故無等邪○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爲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爲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同廢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二

禮四十二凶四沿革四十二

皇太子降服議

皇太子為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皇子附

諸王持重為所生母服議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為皇太子服議 為太子妃服議諸王妃附

為太子太孫殤服議 為諸王殤服議

王侯世子殤服議 繼殤後服議

皇太子降服議 晉 宋